

法規名稱：天然氣事業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398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5-1、55-2 條條文

第 五 章 經 營 管 理

第 28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對所需之天然氣，應與其供氣者訂立契約，載明雙方責任、供氣熱值、壓力、供氣量、交貨口、計價方式及其他雙方應遵行事項。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契約之內容，必要時，得要求公用天然氣事業提供。

第 29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事項，訂定營業章程，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時，應附具相關資料，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營業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及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章程，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實施之日十日前公告及刊登當地新聞紙，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供用戶查閱；修正時，亦同。

因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所定事項，顯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通知該事業於一定期間內修正之。

第 30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氣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31 條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應維持供氣穩定，並儲存其供氣用戶所需之供應量。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應自備一定天數之儲槽容量。

前項儲槽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價格計算方式之核定前，應邀集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等民間團體組成審議會審查，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

依第一項計算方式核定之價格變動時，應事先公告，並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價格計算項目估算致變動之價格顯失合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作適當調整。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成本結構、售價及相關資料，應保存五年；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予查閱或要求其提供，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者，應建立分別計算資產、收入、成本及盈虧之會計制度。

第 33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不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情形下，得供應其他業者。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前項供應其他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用戶名稱。

二、最大尖峰日負載量。

三、使用之輸儲設備。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第一項規定供氣者，應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項目，不得交叉補貼。

第 34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核定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公用天然氣事業重新核算，並依前項規定程序報請核定。

前二項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計費項目、計算公式、重新核算之期間及應提報資料之計算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提報由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組成之審議會協助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核定前，由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組成之審議會協助審查。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天然氣購入成本變動時，應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其天然氣售價，並於調整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 35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裝置使用天然氣之管線設備，得向用戶收取費用；其收費應依計費準則之規定，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合格之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供用戶自行委託以裝置建物內之管線設備。

前項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於完成裝置，經報請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檢查，並發給合格證明，始得供氣。

第一項計費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為促進消費者居家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擬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推動具有地震遮斷、壓力過低遮斷及通信等功能之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並逐年實施。

第 37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維持全日正常供氣，除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外，遇有供氣區域內全部或一部停止供氣逾八小時之必要者，應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停止供氣三日前通知用戶；停止供氣逾七日者，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因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原因而停止供氣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38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後，有擴增或汰換主要輸儲設備者，應於完工後，檢具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9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與其他事業併購者，應由併購全體當事人備具申請書，載明併購後之事業名稱、負責人、本公司所在地、實收資本額、供氣區域，連同併購營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依相關法令辦理併購事宜。

第 40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不得影響供氣業務。

公用天然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者，應建立分別計算資產、收入、成本及盈虧之會計制度。

第 41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百分之三十五；其不足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

公用天然氣事業變更實收資本額前，應提出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資本變更事宜。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計畫書得要求其說明或派員查核，公用天然氣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項計畫書之格式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得影響其供氣業務之正常營運；進行轉投資其他事業者，應將投資項目及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 43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據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並訂定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會計處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第一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會計報表定期分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會計報表，於必要時，得要求其說明或派員查核，公用天然氣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44 條

天然氣事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金額，依天然氣事業類別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